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7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累计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康志华	20200727	100,000	卖出
2	徐文军	20201112	700	买入
		20201126	700	卖出
3	刘明礼	20200824- 20201229	18,500	买入
		20200825-20201228	14,900	卖出
4	刘双华	20200708	1,400	卖出
5	张广洲	20200911-20201217	6,100	买入
		20201012-20201224	6,100	卖出
6	崔文剑	20200721-20201216	2,200	买入
		20200722	200	卖出
7	廖金香	20200909-20200924	9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

上述人员之中，刘明礼在敏感期间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况。其本人已认识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应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

除刘明礼外，其他 6 名核查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本激励计划公告之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自查期间，相关人员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